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 (2025) 第062801号

新邵县粒粒米业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5年6月28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8日受理。经审查,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,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,有效期自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7月17日。

请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☐ 身份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(加盖公章)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加盖公章) ☐ 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 ☐ 其他 到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印章)

2025年6月28日

